

中国基因药谷锅炉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5月28日，温州市华域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中国基因药谷锅炉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市华域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中国基因药谷温州市梧田片区高教单元（0577-WZ-WT-08）E-06b地块8号楼动力中心进行中国基因药谷锅炉房扩建项目，主要为基因药谷内入驻企业提供热源。企业于2021年3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基因药谷锅炉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29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温环瓯建[2023]75号），企业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竣工，同时投入生产，员工人数为3人，厂区内依托原有食堂，厂外住宿，企业生产实行两班制，每班12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350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10%。

（三）验收范围

中国基因药谷锅炉房扩建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 3 台天然气燃烧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同一根管道集中排放至 8 米高屋顶排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作为清下水，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纳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锅炉冷凝水经全自动水处理器软化处理后回至锅炉中。

（二）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同一根管道集中排放至 8 米高屋顶排放。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华域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小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净化后监测结果中的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其中 NO_x 执行温环通〔2019〕57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相关标准。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期间，厂界西侧、南侧、东侧和北侧测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已妥善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SO₂ 和 NO_x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中国基因药谷锅炉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

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设施上，加强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四）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康东、王少明、叶敏
温州市华域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